

高旻來果

親訂

上海古籍出版社

禪
林
四
寮
規
約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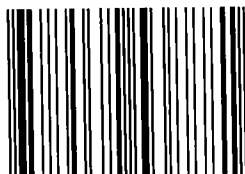
禪林四寮規約/ 高旻來果親訂.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9

ISBN 7—5325—3888—5

I. 禪... II. 高... III. 禪宗—寺廟—規章制度
IV. B946. 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92380 號

ISBN 7-5325-3888-5



9 787532 538881 >

禪林四寮規約

高旻來果 親訂

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經銷處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33.375 插頁 7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000

ISBN 7—5325—3888—5

B·470 定價: 5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 請與承印廠聯繫 T: 64063949

來果禪師與《四寮規約》(代序)

唐宋以後禪宗盛行于中華，禪宗率先建立起叢林與叢林清規，後世中國律、教諸宗也逐漸參照或沿襲了禪宗的叢林制度。因而，禪門清規實際上也成了中國叢林的組織規程和叢林內清衆的行事章則。元明以後，一些能表率一方的大叢林因家風不同，住持者遂于古人清規中特加留意，因時制宜，修繕古規。從而振古革弊，因之道風整肅，而爲天下叢林之典範。

江蘇揚州邗江高旻寺，自清初天慧實徹（一七三五）開山興寺，經昭月了貞、寶林達珍乃至楚泉全振等歷代住持者的護惜提倡，使其門風嚴峻，與鎮江金山寺、常州天寧寺、浙江寧波鄞縣天童寺并稱清末東南四大禪林。行脚禪和中又有『上有文殊寶光，下有金山高旻』之說。

一九一九年六月，來果禪師（一八八一—一九五三）繼明軒和尚之後執掌高旻寺法席。師法名妙樹，號淨如，湖北黃岡劉氏子。自幼崇佛，立志脫塵，苦行精厲。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師廿五歲，旋住普陀自行出家，又至寶華、金山等寺，歷經磨難，終于金山得受具戒。住金山大徹堂，發勇猛心，「自誓以悟爲期，不悟不出禪堂，立行不倒單，不告病假、香假、縫補假、經行假、殿假，寧死在禪堂，不死在外寮。單參「念佛是誰」一法，毫無其他妄念。」（《自行錄》）如此精進，『至（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晚六支香開靜魚子一下，猛然豁落，如千觔擔子頓下，打失娘生鼻孔。』（同上）師既悟後，日行倍加密切。惟以參行，長養聖胎。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爲避金山執事，始至高旻，入道海堂，隱于海流，隨衆參修。旋爲高旻道眼覷出，強請執事，乃不得已受之。不久又遠遁終南。直至一九一五年，終因拗不過金山、高旻函電紛馳，競相催回，乃于

是年九月，回抵高旻，受法執事。古謂龍天推出，于師可謂得之矣。

自一九一九年，師升座方丈，即恢復高旻古制，調大眾，整規矩，力舉禪功，杜絕各種經懺佛事。鐵定禪堂每日十四支坐香制度，以及每冬必以禪七精進逼拶考功制度，單以參『念佛是誰』爲敲門瓦子，嚴行戒律，革除積弊。從而確立了高旻作爲宗門道場而專事參究的精純禪風，遂使高旻宗風大振，海內緇素，一時輻輳。

師深諳禪道，其參行數十年如一日，深入得悟，發揚宗門多有真知灼見。終身獨標參禪一法，惟務精進實行。師初住禪堂，即著意留心于一應大規矩小法則，認爲：『規矩一法，乃出世之階梯，爲成佛之捷徑。離規矩則壞叢林、壞自己；守規矩則修福慧、修身心。』師傳在日用中，切不可隨習氣轉，順業識舉。當知守得一分規矩，除得一份惡習；修得一分福慧，除得

一分生死。所以生死不離習氣，福慧不離規矩。』（《丈室規約》）

至一九三二年，師爲救時弊，振興祖道，乃依古規，着手爲高旻寺修訂了客堂、庫房、禪堂及丈室四部規約，後合稱《四寮規約》。師于其《自行錄》上，述及當時因緣道：『常住古規，乃唐之百丈老人制之，風行全國，自古迄今，尚兢兢執爲龜鏡。由是時移世異，法久成弊之謬論興焉。要知法本無弊，弊在行人，非法有弊也。每見各叢林規約，有二本者，有一本者，殊爲憾事。何以？言之不全，行之必缺，日用鉅細各事，若無憑證，單仗口言心記，終非上策。我深思之，將來人之根性，有規可約，有據可憑，禪者恒情，尚難調服，內外各事，若信口吹，渺無根據，人何可信？類如散香四六分持，規約注明，任何人不能改動。若無規約令人查考，你知四六分，他要三七分，大小規矩，盡成爭柄，何法之有？故特依古人規約，刪繁取

要，言真行實，集成五大本，客堂、庫房、禪堂各一本，丈室兩本。照本宣科，不問他人，不審是非，勿論你是我是，你非我非，一概不依，一一照規約行之。規約錯者，依錯行之；規約不錯者，依不錯行之。永息諍論，永斷煩惱。一日行之，千日仿之。此處記之，他處用之。誠萬不可輕忽之規箴，來今之鑒鏡也。』

自古高旻，即以道風正，規矩嚴而名聞天下。其門庭高峻，曾令天下行腳參學的禪和子，望山門而腿顫。何以故？禪風純正與家規整肅使然。有謂鐵打的常住，要靠鐵打的規矩；有了鐵打的規矩，才有鐵打的常住。來果禪師據古規考校修訂的《四寮規約》，在當今意義深遠，爲振興天下叢林不可或缺之參考典範。

丈室規約目錄

正月初一元旦日	第一頁	正月十四日	第十頁
正月初二日	第三頁	正月十五日	第十頁
正月初三日	第五頁	正月十六日	第十二頁
正月初四日	第六頁	正月十七日	第十二頁
正月初五日	第六頁	正月十八日	第十二頁
正月初七日	第七頁	正月二十日	第十二頁
正月初八日	第八頁	正月廿一日	第十三頁
正月初九日	第八頁	正月廿二日	第十三頁
正月初十日	第八頁	正月廿三日	第十四頁
正月十一日	第九頁	正月廿四日	第十四頁
正月十三日	第九頁	正月廿五日	第十五頁

高旻寺丈室規約目錄

一

正月廿七日 第十七頁

正月廿八日 第十八頁

正月廿九日 第十八頁

正月三十日 第十八頁

大廳冥賬規約修塔的日期

前十九頁

二月初二日 後十九頁

二月初三日 後十九頁

二月初七日 後十九頁

二月初八日 第二十頁

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頁

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頁

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頁

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頁

二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頁

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頁

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頁

每年夏秋兩季文室請庫房各執到大廳請收租齋詳細

囑詞事則

第二十二頁

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頁

二月廿三日

第二十五頁

二月廿九日

第二十六頁

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頁

三月初一日

第二十六頁

○昭月貞祖塔院掃塔

第二十六頁

高旻寺丈室規約目錄

二

三月初二日掃塔 第二十七頁

三月初三日掃塔 第二十八頁

三月初七日 第二十八頁

三月初八日 第二十九頁

三月十二日 第二十九頁

常住每年三節齋堂大殿吃普茶規則 第二十九頁

三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頁

三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頁

三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頁

每年七月請新首領吃圓職茶規則 第三十二頁

三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頁

三月廿二日 第三十五頁

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頁
三月廿四日	第三十六頁
三月廿九日	第三十六頁
三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頁
四月初一日	第三十七頁
四月初二日	第三十七頁
四月初三日	第三十七頁
四月初四日	第三十八頁
四月初六日	第三十八頁
四月初七日	第三十八頁
四月初八日	第三十九頁
四月十三日	第三十九頁

高旻寺丈室規約目錄

三

四月十四日

第四十頁

四月十五日

第四十頁

四月廿三日

前四十二頁

四月廿九日

前四十二頁

四月三十日

前四十二頁

五月初一日

後四十二頁

五月初二日

後四十二頁

五月初三日

後四十二頁

五月初四日

第四十三頁

五月初五日

第四十三頁

五月初七日

第四十三頁

五月初八日

第四十四頁

五月十二日	第四十四頁
五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頁
五月十四日	第四十五頁
五月十五日	第四十六頁
五月十七日	第四十六頁
五月廿二日	第四十六頁
五月廿三日	第四十七頁
五月廿四日	第四十七頁
五月廿九日	第四十七頁
五月三十日	第四十八頁
六月初一日	第四十八頁
六月初二日	第四十八頁

六月初三日	第四十九頁
六月初七日	第四十九頁
六月初八日	第四十九頁
六月十三日	第五十頁
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頁
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頁
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頁
六月十九日	第五十一頁
六月廿二日	第五十一頁
六月廿三日	第五十二頁
六月廿九日	第五十二頁
六月三十日	第五十三頁

七月初一日

第五十三頁

每年上各佛聖供及各晉佛念誦規則又撞幽冥鐘規則及外

來入塔規則

第五十三頁

七月初七日

第五十八頁

七月初八日

第五十八頁

七月初九日

第五十八頁

七月初十日

第五十九頁

七月十一日

第五十九頁

七月十二日

第五十九頁

七月十三日

第五十九頁

七月十四日

第六十頁

七月十五日

第六十頁